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倘此舉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到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及
- (4)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i) 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註銷價，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實施。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7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之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70港元較：

- (a)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57.4%；及
- (b) 根據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元（相等於約2.02港元）折讓約15.8%。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經審閱該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1.45港元或1.61港元（視情況而定）認購合共71,2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不適用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19,500,000份購股權。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5,700,000股新股份。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除外）要約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1,377,783,990股已發行股份。

僅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事項及使其生效的決議案投票：(i) 削減；及(ii) 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發行予要約人。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於292,12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中擁有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85,66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0%)中擁有權益，其中存續股東持有269,999,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

財務資源

假設：(i)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523,295,70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

因此，根據上述基準，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532,295,700港元。

要約人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項下之全部現金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本公告「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繼續為股東。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持有269,999,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

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股東對尋求潛在業務合作機會以促進實施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而言至關重要。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盈利預告公告

盈利預告公告提及，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將不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即分別約人民幣1,282,094,000元及約人民幣34,932,000元。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然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計劃文件發佈時已經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計劃文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評估該建議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於計劃文件)相信，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連同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購股權持有人。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而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以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

及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而增加至其原先數額。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於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i)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註銷價，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

經審閱該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余先生、余太太、余建彬先生及梁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該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7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之計劃股份之代價。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派付股息或分派。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價值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70港元較：

- (a) 緊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17.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22港元溢價約39.3%；
- (c)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溢價約38.2%；
- (d)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港元溢價約31.8%；
- (e)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溢價約30.8%；
- (f)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溢價約38.2%；
- (g)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溢價約45.3%；
- (h)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57.4%；及
- (i) 根據於公告日期之1,377,783,9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元(相當於約2.02港元)折讓約15.8%。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言，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每股1.4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每股0.97港元（亦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1.45港元或1.61港元（視情況而定）認購合共71,200,000股股份。

於公告日期，以下購股權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

名稱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所持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余先生	1.45	1,500,000
余太太	1.45	1,500,000
余建彬先生	1.45	1,500,000
梁先生	1.45	<u>15,000,000</u>
總計		<u>19,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不適用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19,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書，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已確認，購股權要約將不適

用於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並已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購股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書一經簽署即告生效，並僅於要約期屆滿後方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各下列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據此，各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及不行使彼等持有之購股權：

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所持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林皓先生	副總裁	1.45	15,000,000
何厚鴻先生	工廠總經理	1.45	6,500,000
李璇女士	財務經理	1.45	6,000,000
蔡穎霞女士	財務經理	1.45	6,000,000
楊偉明先生	副總裁	1.45	<u>2,500,000</u>
總計			<u>36,000,000</u>

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一經簽署即告生效，並僅於要約期屆滿後方不再具有約束力。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除外)要約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的行使價及「透視」價：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45	0.25	42,100,000 (附註)
1.61	0.09	9,600,000

附註：包括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一併寄發。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該計劃規限將適用於據此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其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於該通知指明之時間前，即購股權失效日期)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有關行使通知及購股權行使價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文件的規則，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於購股權失效日期或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總代價

於公告日期，共有：(i) 1,377,783,99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劃股東於292,12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20%)中擁有權益；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7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

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1.45港元或1.61港元(視情況而定)認購合共71,2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不適用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19,500,000份購股權，而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各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及不行使其所持購股權。

假設：(i)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496,605,70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約為11,389,00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5,700,000股新股份。

假設：(i)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523,295,70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

因此，根據上述基準，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532,295,7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項下之全部現金代價。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廣發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其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計劃股東批准

僅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事項及使其生效的決議案投票：(i) 削減；及(ii) 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發行予要約人。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於292,12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中擁有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85,66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0%）中擁有權益，其中存續股東持有269,999,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

3.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相當於計劃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及（如適用）大法院指示的任何類別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
 - (i)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亦為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獨立股東(亦為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之會議記錄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f) 已按要約人合理信納之條款自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授權; 及
- (g)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所有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變動,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與該建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文

件或事宜)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除明文規定的規定外)的規定。

上述條件(a)至(e)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f)至(g)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於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依據。

於公告日期，除根據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之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第(f)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另一方面，倘該計劃獲批准，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警告

該建議須待條件(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存續安排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繼續為股東。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持有269,999,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

有關存續股東的資料

存續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3)，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及產品。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德華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股東的最大股東，其擁有存續股東約29.60%的權益；及(ii)丁鴻敏先生為存續股東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存續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為股東。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股東對尋求潛在業務合作機會以促進實施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而言至關重要。

不可撤回存續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存續股東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不可撤回存續承諾，據此，存續股東已：

- (a) 確認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

- (b) 承諾即使該計劃擴展至存續股東，其將不會就其所持的股份接受該計劃；
- (c) 承諾其將不會於要約期結束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買賣或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
- (d) 承諾除非該計劃或該建議損害存續股東之法律權利及權益，否則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協議或安排而可能：(i) 限制或阻礙該計劃或該建議的進行；或(ii) 損害該計劃或該建議的成功結果。

不可撤回存續承諾一經簽署即告生效，並僅於要約期屆滿後（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不再具有約束力。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如條件(e)所載，該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 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財團

要約人由有限合夥企業直接全資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門為該建議提供資金。下表載列財團各成員向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金額及財團各成員於生效日期後有權指示其買賣的新股份數目。

財團成員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應佔新股份 數目 ⁽¹⁾⁽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佔新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³⁾
創辦人(透過有限 合夥人8) ⁽⁴⁾	10,000,000	181,898,282	13.20	62.27
財務投資者				
普通合夥人	100	24	0.00	0.00
有限合夥人1	60,000,000	14,607,094	1.06	5.00
有限合夥人2	150,000,000	36,517,734	2.65	12.50
有限合夥人3	69,750,000	16,980,746	1.23	5.81
有限合夥人4	70,000,000	17,041,609	1.24	5.83
有限合夥人5	30,000,000	7,303,547	0.53	2.50
有限合夥人6	70,000,000	17,041,609	1.24	5.83
有限合夥人7	3,000,000	730,355	0.05	0.25
小計		110,222,718	8.00	37.73
總計	462,750,100	292,121,000	21.20	100.00

附註：

- (1) 假設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為計劃股東。
- (2) 財團各成員應佔新股份數目指該成員於生效日期後有權處置及出售的新股份數目。由於財團融資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6.財團協議」一節)，該數目與該成員的出資金額不成正比。
- (3) 表內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4) 有限合夥人8由創辦人間接全資擁有。

財務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股東或有限合夥人(如適用)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及財團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13.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b)有限合夥企業」一節。

財團股份將分為三批(即A批股份、B批股份及C批股份)，並將於財團成員之間分配。

A批股份、B批股份及C批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A批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的新股份數目。

B批股份：相當於以下兩者的乘積的新股份數目：(i)新股份數目；及(ii)有限合夥人8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金額佔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百分比。

C批股份：相當於(i)新股份數目；減(ii)A批股份及B批股份總數的新股份數目。

有關新股份分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6.財團協議—(c)分配新股份」一節。

6.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財務投資者、有限合夥人8、創辦人、有限合夥企業及Freewings訂立財團協議。有關該建議的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實施該建議**：該建議的實施將由余先生領導，而創辦人將承擔財團就該建議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 (b) **董事會組成及投票權**：余先生將有權委任其中三名要約人董事，而財務投資者將共同有權委任其中兩名要約人董事。要約人董事的決定僅可由大多數要約人董事作出，惟有關該建議的所有重大決定將由全體要約人董事一致批准作出。

- (c) **分配新股份**：A批股份將按財務投資者各自向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財務投資者。B批股份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8。創辦人將有權根據財團協議所載付款條款（於下文(e)段概述）處置及出售C批股份，而B批股份將於有限合夥企業清盤時轉讓予有限合夥人8。
- (d) **註銷價的資金**：註銷價的資金主要由財務投資者提供，而創辦人有責任於生效日期後36個月內向要約人購買（或促使購買）C批股份，價格不少於要約價加自出資日期起應計的每年9%固定利率回報。預期創辦人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購買（或促使購買）約30%的C批股份（而餘下C批股份於三年內購買）。
- (e) **出售C批股份所得款項的分派**：出售任何部分C批股份所得款項的分派將按以下順序作出：
- (i) 首先，分派予財務投資者，直至財務投資者就出售C批股份的相關部分收取總出資金額；
 - (ii) 倘於作出上文(i)段所載分派後有任何盈餘所得款項，則按財務投資者佔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金額之比例分派予財務投資者，直至財務投資者就已出售的C批股份的相關部分總出資金額達致每年9%固定利率回報；
 - (iii) 倘於作出上文第(ii)段所載分派後有任何盈餘所得款項，則按財務投資者佔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金額之比例分派予財務投資者，直至財務投資者就尚未出售C批股份的餘下部分收取總出資金額（及就出資總額達致每年9%固定利率回報）；及
 - (iv) 倘於作出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分派後有任何盈餘所得款項，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8。

假設：(i)所有C批股份由創辦人購買；及(ii)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為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財務投資者(透過要約人)	110,222,718	8.00
創辦人	201,898,282	14.65
Freewings	663,768,000	48.18
余建彬先生	1,500,000	0.11
梁先生	2,500,000	0.18
永濠	92,300,000	6.70
余女士	35,595,000	2.58
存續股東	<u>269,999,990</u>	<u>19.6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77,783,990</u>	<u>100.00</u>

附註：表內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f) **證券押記**：作為妥善準時支付及解除受抵押責任之抵押，Freewings已根據Freewings與要約人所訂立之股份押記，向要約人(作為抵押受託人)押記275,55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押記證券」)。該押記將於：(a)受抵押責任已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或已悉數支付、履行或解除之日；或(b) Freewings根據財團協議提供押記證券作為抵押的義務已經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 (g) **於中國上市**：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以籌備其業務於中國上市。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行有關上市，創辦人將按每股A批股份的出資金額(另加自出資日期起應計每年9%固定利率回報)向財務投資者購買A批股份。

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1,377,783,990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92,1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

假設(i)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公告日期；及(b)於該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生效日期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⁹⁾
要約人	—	—	292,121,000	21.20
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¹⁾				
余先生 ⁽²⁾⁽⁹⁾	20,000,000	1.45	20,000,000	1.45
Freewings ⁽³⁾	663,768,000	48.18	663,768,000	48.18
余建彬先生 ⁽⁴⁾⁽⁹⁾	1,500,000	0.11	1,500,000	0.11
梁先生 ⁽⁵⁾⁽⁹⁾	2,500,000	0.18	2,500,000	0.18
永濠 ⁽⁶⁾	92,300,000	6.70	92,300,000	6.70
余女士 ⁽⁷⁾	35,595,000	2.58	35,595,000	2.58
存續股東 ⁽⁸⁾	269,999,990	19.60	269,999,990	19.60
小計	1,085,662,990	78.80	1,377,783,990	100.00
計劃股東	<u>292,121,000</u>	<u>21.20</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77,783,990</u>	<u>100.00</u>	<u>1,377,783,99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2. 余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亦間接擁有有限合夥人8的60.19%權益。余先生為財團的牽頭方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3. Freewings由創辦人間接全資擁有，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余建彬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兄。因此，余建彬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梁先生為余先生的妹夫。因此，梁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6. 永濠由創辦人的子女擁有，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7. 余女士為余先生的胞姊。因此，余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8. 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9. 余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10. 表內的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1.45港元或1.61港元(視情況而定)認購合共71,2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已於公告日期屆滿，且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使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並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於公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姓名	所持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余先生	1,500,000 ⁽¹⁾
余太太	1,500,000 ⁽¹⁾
余建彬先生	1,500,000 ⁽¹⁾
梁先生	<u>15,000,000⁽¹⁾</u>
小計	<u>19,500,000</u>
其他董事	
張振明先生	1,500,000
李國章教授	1,000,000
陳兆榮先生	1,000,000
何敬豐先生	<u>1,000,000</u>
小計	<u>4,500,000</u>
本集團僱員	<u>47,200,000</u>
總計	<u>71,200,000</u>

附註：

- (1) 根據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書，余先生、余太太、余建彬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己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倘張振明先生、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於會議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彼等將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於公告日期，除1,377,783,990股已發行股份及7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盈利預告公告

盈利預告公告提及，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將不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即分別約人民幣1,282,094,000元及約人民幣34,932,000元。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然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計劃文件發佈時已經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計劃文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評估該建議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儘管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為余先生的妹夫，梁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於計劃文件)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及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10. 進行該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對本公司而言一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流通程度低下

本公司的成交價表現未如理想，且股份於過去至少12個月一直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08港元(按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較(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元(相等於約2.02港元)折讓約46.5%；及(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元(相等於約1.99港元)折讓約45.7%)。

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僅有少數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行業，故此市場的認知程度較低。此局限了本集團吸引投資者及提升其市場形象的能力。由於交易價表現疲弱，導致其所授出的購股權「潛水(under the water)」，故購股權計劃在挽留及招聘員工方面的成效亦較低。

股份交投流通程度亦長期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乃少於48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4%。股份交投流通程度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

為，交投流通程度低下會阻礙本公司從香港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以致香港公開股票市場不再作為就發展本集團業務獲取資金的可行來源。

此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令本公司負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得以抵銷，所節省的資金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於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後，本公司計劃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於中國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1.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一節。

對計劃股東而言一變現投資之具吸引力機會

該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讓其按較最近成交價水平有溢價的價位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變現以換取現金。

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39.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2%；(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8%；(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0.8%；(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2%；(v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3%；及(v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4%。

11.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後，本公司計劃進行重組，以實現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於中國上市。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定製家裝產品，且(除為實現於中國上市而進行重組之交易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進行重大重新調配。

在當前市況下，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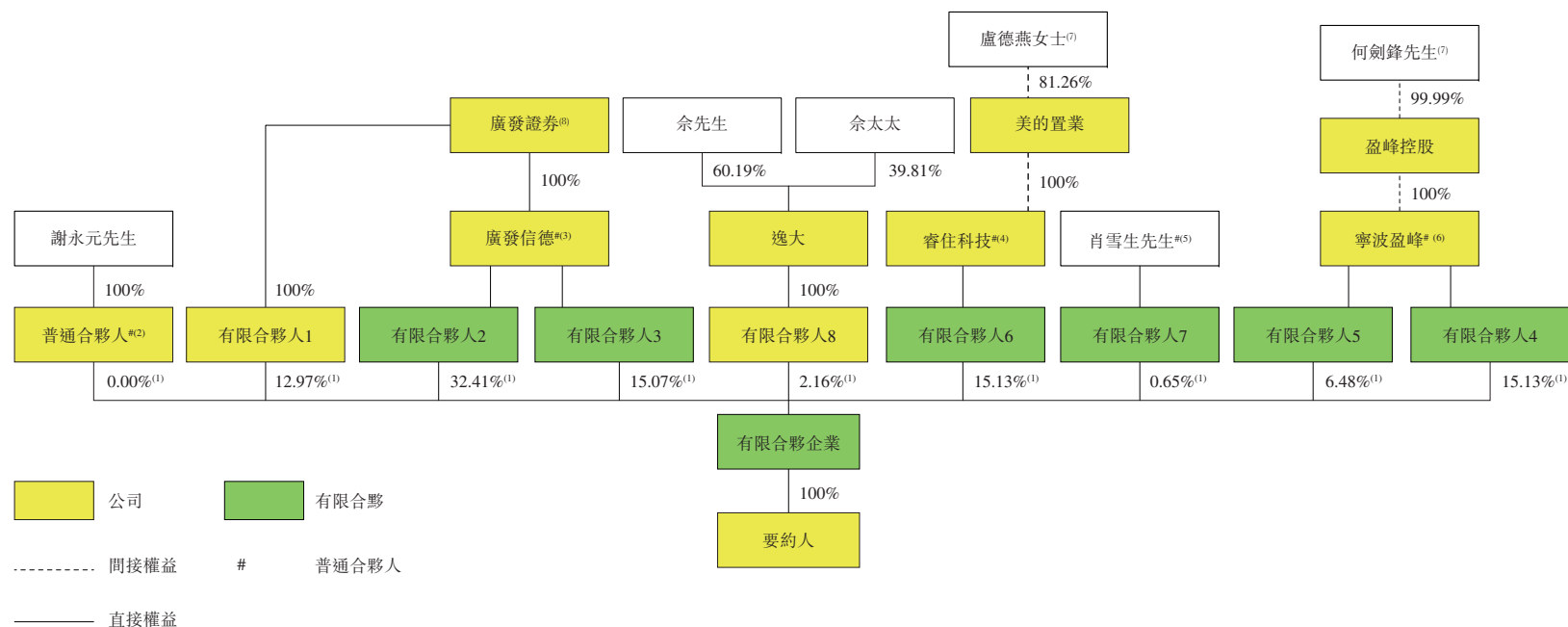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定製家裝產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該等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26,786	3,931,432
經營溢利	257,972	124,452
除稅前溢利	210,987	32,355
年度溢利	153,943	14,218
資產淨值	2,291,673	2,311,831

13.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下圖載列：(i)要約人之直接股東；(ii)財團成員之股東；(iii)(倘有關財團成員屬有限合夥)財團成員的普通合夥人及該等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v)(倘有關財團成員為公司)財團成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

- 有關百分比指各相關實體對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的總金額之概約百分比。有關訂約方於新股份應佔之權益載於本公告「5.財團」一節之列表中。
- 普通合夥人指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 廣發信德為有限合夥人2及有限合夥人3之普通合夥人，其分別持有有限合夥人2及有限合夥人3約1%及14.3%之股權。
- 睿住科技為有限合夥人6之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有限合夥人6約1.41%之股權。
- 肖雪生先生為有限合夥人7之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有限合夥人7之25%股權。
- 寧波盈峰為有限合夥人4及有限合夥人5之普通合夥人，其分別持有有限合夥人4及有限合夥人5約1.43%及1%之股權。
- 根據美的置業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德燕女士(「盧女士」)被視為擁有美的置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26%的權益；(ii)何享健先生及盧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美的置業權益中擁有權益；及(iii)何劍鋒先生為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美的置業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廣發證券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發證券之兩大股東為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廣發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18.06%及17.77%之權益。
- 圖表內之股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要約人由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為實施該建議，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出資額已注入要約人。

根據財團協議，余先生為財團之牽頭方，並將由余先生領導實施該建議。

(b)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財團專門成立，作為要約人實施該建議的財務載體，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人1、有限合夥人2、有限合夥人3、有限合夥人4、有限合夥人5、有限合夥人6、有限合夥人7及有限合夥人8。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永元先生全資擁有，謝永元先生為廣發信德的僱員，而廣發信德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為專門為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廣發證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ii)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1：有限合夥人1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有限合夥人1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人2：有限合夥人2為一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人2的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廣發信德及廣發證券均為有限合夥人2的投資者。有限合夥人2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主要投資於廣東省內從事中國政府所鼓勵及支援之行業的大型龍頭上市公司。有限合夥人2目前的認繳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

有限合夥人3：有限合夥人3為一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人3的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有限合夥人3的主要投資者為粵財產業(為與廣東省政府有關的投資基金，其於有限合夥人3約85.7%股權中擁有權益)。粵財產業為一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25億元，主要投資於廣東省內的製造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有限合夥人3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乃為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而成立。有限合夥人3的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有限合夥人4：有限合夥人4為一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人4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峰(盈峰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限合夥人4的主要投資者為科創順星(為與佛山市順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有關的投資基金，其於有限合夥人4約57.15%股權中擁有權益)。寧波盈峰於有限合夥人4約1.43%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有限合夥人4的餘下投資者為中國其他四名獨立人士。科創順興為一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總認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合夥人4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乃為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而成立。有限合夥人4的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0百萬元。

盈峰控股為一家中國公司，分別由何劍鋒先生及佛山市盈峰貿易有限公司擁有98%及2%權益，而佛山市盈峰貿易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及一名中國獨立人士分別擁有99.5%及0.5%權益。盈峰控股主要從事金融投資，並主要投資於環保、文化、消費、先進製造業及芯片半導體行業。

有限合夥人5：有限合夥人5為一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人5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峰(盈峰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寧波盈豐及盈峰控股分別於有限合夥人5之1%及20%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有限合夥人5的餘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有關的投資基金，以及中國其他獨立投資基金及個人。有限合夥人5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

主要投資於從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裝備、中高端電腦數控機床及智能控制系統及儀器領域的成長型公司。有限合夥人5的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合夥人6：有限合夥人6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6的普通合夥人為睿住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美的置業(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0))全資擁有)。有限合夥人6分別由睿住科技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樾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美的置業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41%及98.59%權益。有限合夥人6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產業鏈上的成長型公司。有限合夥人6目前的認繳資本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有限合夥人7：有限合夥人7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7的普通合夥人為肖雪生先生(彼亦持有有限合夥人7之25%權益)。肖先生為廣發信德的總經理。有限合夥人7的另一名投資者為許一字先生(其於有限合夥人7之75%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限合夥人7為廣發信德之僱員共同投資平台。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主要投資於先進製造業及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限合夥人7的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有限合夥人8：有限合夥人8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有限合夥人8由逸大全資擁有，而逸大則由余先生擁有60.19%權益及由余太太擁有39.81%權益。

(c)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 余先生

余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董事。余先生亦間接擁有有限合夥人8(為有限合夥企業之一名有限合夥人)的60.19%權益。余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ii) Freewings

Freewi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因此，Freewings 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iii) 佘太太

佘太太為佘先生的配偶及要約人的董事。佘太太亦間接擁有有限合夥人 8 (為有限合夥企業之一名有限合夥人) 的 39.81% 權益。佘太太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iv) 佘建彬先生

佘建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佘先生之胞兄。因此，佘建彬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v) 梁先生

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佘先生的妹夫。因此，梁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vi) 永濠

永濠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的子女佘嘉浚先生、佘嘉茵小姐、佘嘉荃先生及佘嘉偉先生各自擁有 25% 權益。因此，永濠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vii) 佘女士

佘女士為佘先生的胞姊，因此，佘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viii) 存續股東

存續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2043)，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及產品。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4.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股款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的確實日期刊發公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5.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建議被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據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根據財團協議，創辦人將承擔財團就該建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6.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施該建議，以及該等人士接納該建議，或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該等人士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等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任何有意接納該建議之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有關接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股東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

17. 稅項及獨立意見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或任何其他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8.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連同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就該建議之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19.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告「7.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b)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19,50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有關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書、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及不可撤回存續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該建議以註銷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除該建議、財團協議、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書、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及不可撤回存續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作出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本公告「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該建議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除財團協議及不可撤回存續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 (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20.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公告日期)開始之要約期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1.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以公司法所規定協議安排的方式註銷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如有)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分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方面之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款項作為根據該

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持有人務須立即就適用於彼等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22. 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
| 「公告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來自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當局」	指	任何就該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政府、半官方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人、代理、機關或部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1.70港元的代價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林皓先生、何厚鴻先生、李璇女士、蔡穎霞女士及楊偉明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經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3)
「條件」	指	本公告「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將予生效該建議之條件
「財團」	指	創辦人及財務投資者

「財團協議」	指	財務投資者、有限合夥人8、創辦人、有限合夥企業及Freew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合作協議
「財團股份」	指	將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於財團成員之間分配之相應新股份
「出資金額」	指	被視為由財務投資者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按其向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而出資之每股財團股份金額
「出資日期」	指	所有財務投資者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的日期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東(及(如適用)任何類別持有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當日(假設該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削減、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實施該建議
「逸大」	指	逸大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余先生及余太太擁有60.19%及39.81%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財務投資者」	指	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1、有限合夥人2、有限合夥人3、有限合夥人4、有限合夥人5、有限合夥人6及有限合夥人7，均屬於為該建議提供資金之財團的成員
「創辦人」	指	余先生及余太太，本公司的創辦人
「Freewings」	指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
「廣發信德」	指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
「普通合夥人」	指	珠海厚疆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持有股份的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盈峰控股」	指	盈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	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彼等持有之購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存續承諾」	指	存續股東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科創順星」	指	廣東順德科創順星同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最後會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上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全資擁有要約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i)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ii)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
「有限合夥人1」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有限合夥人2」	指	廣東新動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有限合夥人3」	指	珠海廣發信德厚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有限合夥人4」	指	廣東峰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有限合夥人5」	指	佛山市順德區盈峰零壹高端智能裝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有限合夥人6」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越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有限合夥人7」	指	舟山和眾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有限合夥人8」	指	佛山市順德區大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辦人間接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將向股東公佈的記錄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美的置業」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0)
「梁先生」	指	梁志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之妹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余先生」	指	余學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及要約人之董事
「余建彬先生」	指	余建彬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胞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余太太」	指	袁順意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之配偶及要約人之董事
「余女士」	指	余炎青女士，為余先生的胞姊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新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將予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寧波盈峰」	指	寧波盈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盈峰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	指	余先生、余太太、余建彬先生及梁先生，為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書」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確認書
「要約期」	指	就該計劃而言，指自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收購守則遭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	指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創辦人、Freewings、有限合夥人8、逸大、余建彬先生、梁先生、永濠、余女士、存續股東、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各財務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普通合夥人、股東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之董事

「購股權失效日期」	指	本公司於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將予指明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之日期
「購股權要約」	指	待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提出之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盈利預告」	指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盈利預告
「盈利預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盈利預告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削減」	指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存續承諾訂立的安排

「存續股東」	指	德華兔寶寶裝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3)
「睿住科技」	指	睿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美的置業全資擁有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18.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釐定該計劃項下參與資格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受抵押責任」	指	按照或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任何或所有創辦人、Freewings或有限合夥人8於任何時間應付、結欠要約人、有限合夥企業及財務投資者或對要約人、有限合夥企業及財務投資者產生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A批股份」	指	相當於新股份8%的新股份數目
「B批股份」	指	相當於以下兩者的乘積的新股份數目：(i)新股份數目；及(ii)有限合夥人8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金額佔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百分比
「C批股份」	指	相當於(i)新股份數目；減(ii)A批股份及B批股份總數的新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濠」	指	永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粵財產業」	指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基金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余學彬

承董事會命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伍秀婷女士、劉雁甲先生及曾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